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股份45,55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2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澳洲万达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6,764,1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洲万达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减持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澳洲万达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洲万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1.29%减少至20.23%。

2023 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澳洲万达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澳洲万达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1,7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澳洲万达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47,938,527	21.29%	IPO前取得:36,875,7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62,73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2023年2月14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使得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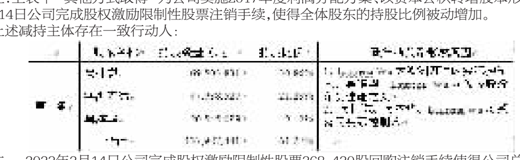

注: 2023年2月14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8,420股回购注销手续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因此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权益变动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澳洲万达	2,381,700	1.06%	2023/5/12~2023/5/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9-15.75	35,033,898	45,556,827	2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9/F No.3 Lockhart Rd, Wan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2 ~2023/5/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5/16~2023/5/1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3/5/12 ~2023/5/22	人民币普通股	881,700	0.3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澳洲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和吴滨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7%)减少至135,60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69,503,831	30.86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29	45,556,827	20.23
吴滨华	20,545,083	9.12	20,545,083	9.12
合计	137,987,441	61.27	135,605,741	60.21

注:2023年2月14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8,420股回购注销手续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因此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澳洲万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澳洲万达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939,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939,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鹍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胡鹍辉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1,898	99.9931	12,074	0.0047	5,285	0.002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2,161,8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495,4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64,564	99.8586	12,074	0.0983	5,285	0.043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3.3409	12,074	67.2309	5,285	29.428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63,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8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10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535,014	99.9392	12,074	0.0422	5,285	0.01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方梓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共同拓展数字化装配式装修业务、在数字化装配式家装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平每屋")三方友好协商,于2023年5月22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或者交易金额,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后续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921办公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资本,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利资本最终受控方均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6、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保利资本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7、履行能力分析:保利资本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本管理平台之一,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信誉优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重

2、注册资本:148,930.8176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6号楼34层3401号01

4、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花、草及观赏植物、化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每平每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此前与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但与阿里巴巴旗下其他主体围绕"每平每屋"平台合作开发设计下单一体化方案,打通产品设计拆单一体化。

7、履行能力分析:每平每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框架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5月22日签署:

1、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2、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2.1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文首所载生效日起算。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各方达成战略合作,孵化装配式装修业务

各方共同看好装配式装修业务的发展前景,合作期限内,由甲方或甲方管理的基金/合伙企业联合乙方、丙方共同进行战略合作,孵化数字化装配式装修业务,集成装配式装修工艺、供应链生产、施工交付环节的能力,形成装配式装修的完整方案及交付能力。各方具体合作方式以届时各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若届时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的,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约定为准。

3.2协作分工,研发装配式装修设计软件以及装配式工艺

各方拟通过合作,在板式定制领域的信息化、供应链能力基础上,演进面向装配式的产品及服务,打造基于装配式为基础的装修业务,集成装配式装修工艺、供应链生产、施工交付环节的能力,形成装配式装修的完整交付能力,具体而言:

(1)合作期限内,甲方或甲方管理的基金/合伙企业拟以投资方式向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主体("特定主体")提供装配式设计软件、装配式工艺等业务启动资金。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特定主体、投资方式和投资金额以各方最终审批和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甲方应依托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关联方",指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各项业务平台,充分发挥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的品牌效应和业务资源,结合特定主体装配式装修的业务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促成各方建立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装配式装修业务孵化, 各方将协商一致配合上述投资相关合作另行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2)合作期限内,乙方应主要负责研发装配式装修工艺、产品体系以及建设相应供应链。乙方已构建起符合精益管理、柔性生产特点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定制橱柜、定制衣柜产品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及标准化生产的一体化;同时,乙方通过各模块、各平台、各系统的集成应用,从而实现业务流程中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关键环节的互联互通。乙方以前述工艺、产品体系与供应链为基础,通过其地产客户直营业务与中高端品牌渠道业务,为各方合作提供试验田与应用场景。

(3)合作期限内,丙方应主要负责研发上述业务需要的信息化软件,支持特定主体在装配式领域从建库到设计到生产的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打磨信息化系统。

3.3AI设计赋能业务效率提升

合作期限内,各方拟共同研发装配式装修设计工具作为设计生产底座,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以提升乙方门店设计师全案设计能力,大幅扩大管控半径,提升乙方门店方案输出效率,进而提升业务承接量。

合作期限内,各方应积累业内领先的案例库及数据池,以开发或联合开发更强大、行业适配性更优的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并通过持续的行业数据积累迭代算法,优化设计效率及设计品质。通过装配式装修软件的商业化推广,各方有望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第四条 合作机制

4.1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方应及时向其他方通报合作需求,并对各方合作需求及时做出回应。

4.2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各自指定自身具体的联络机构,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传达、汇总、反馈和跟踪等有关事宜。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违约方在接到守约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予以补救的, 守约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及合作关系,守约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其他

……

9.3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各方如继续合作,则重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以及投资相关协议。如各方协商不继续合作,则本协议于合作期限届满后终止,各方结束合作关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不能擅自变更本协议,确需变更或补充的,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9.4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时,各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未明确约定之事项以及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和实施细节由合作各方或相关方进一步明确并以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具体协议为准。合作期限届满前,如各方明确表示无法就合作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具体协议,或其中一方战略发生调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需结束合作,则各方可单方终止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四、框架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保利资本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止目前,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讨明确。

2、2023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禄签署了《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马礼斌先生拟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6.0560元/股的价格将公司13,524,35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5%)转让给珠海鸿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鸿禄将持有公司37,308,55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每平每屋设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22,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2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56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84,24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22,67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218,655	100	0	0	0	0
3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18,655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18,65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除议案2外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婷、钟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承诺、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4.39万元和-7,800.48万元,同比2021年度分别下降103.77%和251.47%,主要原因系:公司布局新产品,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而新产品仍处于研发期或市场初步推广期,尚未覆盖研发支出,同时公司成熟产品线采取订阅优先策略,从一次性授权为主的模式转向订阅模式,由于订阅模式的定价低于授权模式,且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转型期内将对公司的表观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昕软件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昕软件经营情况,对福昕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昕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 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 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 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情况,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4.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3.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800.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1.47%。公司2022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布局新产品,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而新产品仍处于研发期或市场初步推广期,尚未覆盖研发支出,同时公司成熟产品线采取订阅优先策略,从一次性授权为主的模式转向订阅模式,由于订阅模式的定价低于授权模式,且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从而转型期内将对公司的表观收入业绩在短期内造成不利影响。另外,部分联营企业受到财政及客户预算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下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形成了2,895.85万元的投资损失。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相一致;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PDF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其特征决定了保护的难度和受侵害的可能性远超其他资产。通用软件产品还存在被破解、非法复制的可能,且盗版软件的成本低,追查侵权者的难度大,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恶意泄露、盗用等侵害,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用户流失、竞争力减弱,进而导致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产品领域局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PDF编辑器及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且一直专注于PDF软件领域。若电子文档领域出现革新性技术或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 而公司在短期之内无法实现技术突破, 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地,公司了解当地软件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及经营环境等,并拥有丰富的海外营销经验,实现了历史业绩的逐年增长。未来,公司在上述主要销售区域持续进行营销投入之外,将逐步拓展新兴市场,如巴西、印度等。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或海外市场因各地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经营环境恶化,都可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软件开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主要依赖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成熟销售人员为主的人力资源,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性竞争或其他原因,导致关键人员流失,而公司后备人力不能及时填补空缺岗位,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3、数据安全风险

软件企业因对客户服务及管理的需求,通常需要收集客户邮箱、联系方式等信息。但由于互联网环境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 对软件企业的隐私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带来很大挑战。若公司的数据库遭受黑客袭击,或内部员工、数据合作方等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因侵犯个人隐私或受到用户投诉或遭受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或因侵犯个人隐私权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但在国际市场中,海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在国内市场上也与公司形成竞争之势。国际PDF相关的大型软件厂商具备起步早、规模大、资金充足等优势,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5、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互联网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网络服务器等托管于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向带宽供应商采购带宽资源。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

互联网安全运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不排除未来可能由于服务器托管方或带宽运营方管理不善,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网络设施遭受恶意攻击而导致公司服务器或网络不能正常运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商誉减值的风险

收购行为会导致公司账面商誉、无形资产的增加。公司在内生发展的同时,也注重外延式发展,故有多项收购,形成了较大的商誉。2022年,AccountSight由于未达成业绩目标,故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2,169.8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净值为19,960.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6.56%。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PDF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推广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前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未来若相关资质要求提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及时获得、需要增加有关支出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由于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美国、德国、日本、澳洲等海外子公司在北美、欧洲、日韩、澳大利亚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存在采用美元、欧元、日元、澳币等多国货币结算的情形。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外汇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受到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987.64	54,112.13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9	4,623.54	-10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0.48	-2,219.36	-2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04	5,157.83	11.85%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34.88	284,311.02	-6.50%
总资产	304,428.78	317,394.76	-4.0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16%,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巩固欧美市场,持续增加对销售团队及渠道发展、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03.77%和251.47%,主要是由于公司布局新产品,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而新产品仍处于研发期或市场初步推广期,尚未覆盖研发支出,同时公司成熟产品线采取订阅优先策略,从一次性授权为主的模式转向订阅模式,由于订阅模式的定价低于授权模式,且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转型期内将对公司的表观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上升11.8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市场并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及研发投入,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有所增加。但公司在费用增长的基础上同时注重控制预算开源节流,二者作用结果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差异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流入。

4、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6.50%, 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4.09%, 主要受到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2022年度内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公司不断成长的基础支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1)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软件开发的技术创新团队,开发团队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人员共约415人,约占员工总数的50.73%,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及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和市场开拓工作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准确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软件产品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536.81万元、14,883.99万元、18,704.4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8%、27.51%和32.26%。报告期内,新增产品线的研发投入费用占本期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总研发投入费用比例达30.42%。

(3)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PDF电子文档领域,始终将提升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综合技术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PDF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系统掌握包括PDF文档解析技术与渲染技术、跨平台技术、PDF 文档转换技术、文档高压缩技术、互联PDF技术和PDF电子表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43项,拥有国内外软件著作权121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实力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对未来公司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

(二)客户优势

公司在PDF电子文档格式领域深耕多年,依托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累积了各行各业大量客户资源,公司强调发展垂直市场,重点发展教育、法律、银行、保险、政府等重要领域,产品及服务在国际知名企业以及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知名度提升和业务拓展。主要客户有加拿大共享服务局、培生教育、一汽大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及机构。同时,公司与戴尔、新聚思、神州数码、伟仕佳杰等大型IT代理商合作,通过其销售渠道扩展市场。

(三)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以中国为软件产品开发设计中心,以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国家为主要市场区域,并辐射亚太、中东、南美等新兴经济区域,建立了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已在美国的硅谷、亚特兰大、德国柏林、澳大利亚墨尔本及日本东京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或销售代表处,可在拓展国际业务的同时方便地为国际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公司凭借全球范围内广泛的渠道布局,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并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是公司保持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网络或电话为全球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可快速为客户处理在软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文档呈现问题或软件自身的漏洞。同时,公司建立了技术能力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涵盖产品应用全过程,包括售前咨询、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快速响应客户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服务能力、服务范围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与其他 PDF 厂商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客户粘性。

(四)品牌优势

当前,PDF电子文档领域发展日趋成熟,逐步形成了以Adobe、Foxit、Nitro、Kofax等为代表的知名品牌,占据全球PDF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作为一家国际化运营的PDF电子文档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保持合作,还拥有大量中小型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已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产权、自主品牌、市场引领"的理念,积极推进电子文档技术应用的创新,公司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20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PDF电子文档软件的产品品牌。同时, 公司通过展会、行业活动与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品牌推广, 积极参加"Document Strategy Forum"、"M-Enabling Summit"、"数字中国"、"保密技术交流大会"等行业会议及活动, 并在"Forbes"、"KM World"、"中华网"等媒体进行推广,在Google、YouTube等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五)PDF电子文档领域产品优势

PDF电子文档格式软件为通用软件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和办公的基础性工具,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产品具有多平台支持、处理速度快、安全可靠、界面美观人性化、操作便捷、性价比高等优势。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升级更新,形成了包括通用软件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PDF相关独立产品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需求。客户群体广泛,并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开发相关功能,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增强用户粘性。

此外,公司积极拥抱PDFA、DSC、SAFE-BioPharma等国际标准化组织,长期积极参与多项国际标准的起草、制定、维护和实现工作,在国际舞台上贡献福昕方案。除了作为国际PDF协会13个主要成员之一和中国版式文档OFD标准制定成员的身份外,同时,公司还是中国档案学会、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参与国家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工作。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准项目和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福昕软件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

(六)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致力于实现软件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已发展成为中国电子文档处理软件中便携文件格式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其中"福昕互联PDF可控文档协同平台"取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对PDF电子文档领域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并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当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多年自主研发的成果。同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北京、福州、南京、合肥、成都、深圳、西安、美国、德国、斯洛伐克、印度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或研发部门,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

综上分析,2022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软件产品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536.81万元、14,883.99万元、18,704.4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08%、27.51%和32.26%。

(二)研发进展

2022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核心技术保持国际前列水平。公司经过20余年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为用户提供了覆盖PDF文档整个生命周期的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2022年度,共获得新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5项,作品著作权8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昕软件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0,100,058.21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3,173,161.33
减:本报告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3,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及应收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52,198,893.02
募集资金余额	966,125,789.90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950,978,805.51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055,840.03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活期存款	16,415.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74,728.71

注:应收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系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牛山支行	411779627223	人民币	1,387,075.73	1,387,075.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0911	人民币	2,429,857.78	2,429,857.78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8592500281	人民币	216,970.57	216,97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9101888888	人民币	4,015,689.72	4,015,689.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7620180800625188	人民币	1,930,944.73	1,930,94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5061999999	人民币	970,523.15	970,523.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32290313	人民币	8,341.02	8,341.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8111301012800598307	人民币	409,856.70	409,856.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OSA591907440532501	美元	244,876.85	1,705,469.31
合计				13,074,728.71

注:上表中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按照2022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福昕软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昕软件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任职务(注)	年末直接持股数	2022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熊雨前	董事长、总裁	26,007,620	无
George Zhendong Gao	董事、副总裁	-	无
翟浦江	董事、副总裁	596,400	无
杨青	董事	-	无
肖虹	独立董事	-	无
叶东毅	独立董事	-	无
林涵	独立董事	-	无
杨明	独立董事(离任)	-	无
邱添英	监事会主席	-	无
李硕	监事	-	无
朱诗嘉	监事	-	无
俞雪鸿	监事会主席(离任)	-	无
张释元	监事(离任)	-	无
韦积庆	副总裁	-	无
李蔚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00	无
李有铭	董事会秘书(离任)、财务负责人(离任)	149,775	无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黄实彪 李宣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